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2/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1/BC/9/09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列有關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為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行為，當局於2008年制定《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以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提高對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司機如犯酒後駕駛被定罪，初犯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3個月和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自從上述措施在2009年2月9日起實施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幅減少67%¹。

3. 然而，酒後駕駛可以引致嚴重後果，不但影響涉案司機，亦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依然備受關注。市民大眾不時要求提高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罪行的刑罰，使法庭在判刑時，更能反映交通意外(特別是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造成的嚴重人命傷亡和財物損毀。鑑於市民對2009年1月落馬洲致命意外²的反應，政府當局參照外國做法，建議加重刑罰，進一步阻遏酒後駕駛罪行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¹ 2009年2月9日至2009年12月31日與2008年同期比較的酒後駕駛意外數目。

² 2009年1月23日落馬洲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導致6名人士死亡。據傳媒報道，一輛中型貨車沿青山公路往落馬洲方向行駛途中撞向一輛在對面線行駛的的士。中型貨車司機因涉嫌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捕。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推行以下措施，進一步阻遏酒後駕駛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 (a) 按照被定罪司機體內酒精濃度的3個級別，為最短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訂定條文；
- (b) 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
- (c) 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把酒後駕駛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 (d) 為再次被裁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的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訂定條文；
- (e) 延長若干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及
- (f) 提出其他相關或文字上的修訂。

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建議的遞進罰則

5. 在2009年7月17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然而，部分委員對於按血液中酒精濃度，引入不同程度罰則的建議(下稱"建議的遞進罰則")有保留。這些委員擔心，建議的遞進罰則可能會傳達錯誤信息，令司機以為稍為超過訂明限度並非嚴重罪行，因為司機血液中酒精濃度低，只會判處寬鬆的罰則。這些委員認為涉及酒後駕駛的司機不論血液中酒精的濃度，一律應判處刑罰。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遞進罰則是因應市民的強烈支持而提出的，他們認為根據血液中酒精濃度所顯示罪行的嚴重程度判處罰則，做法公平。建議的分級制是仿效澳洲的法例；而澳洲是打擊酒後駕駛最積極的國家之一。

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干犯酒後駕駛而且血液中酒精濃度為每100毫升50至80毫克以下的司機首次被定罪的建議停牌期應由6個月加長至1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參考海外的有關法例，上文建議的6個月停牌期已屬所研究的國家中最長之列。

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若市民的意見是支持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便應在法例清楚訂明在處理嚴重交通罪行時，法庭須頒令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而不應交由法庭酌情處理。然而，另有部分委員認為，為確保有關條文不會過於嚴厲，當局可能需要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會頒令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

危險駕駛的建議刑罰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新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的建議最高罰款額為5萬元，並認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是更嚴重的罪行，有關罰款額應由現時同樣為5萬元增加至10萬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危險駕駛首次被定罪及再次被定罪的建議最短停牌期均過短，無法收到足夠的阻嚇作用，他們建議首次被定罪及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應分別加長至兩年及5年。就建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部分委員建議，首次被定罪及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應分別為5年及10年。至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部分委員認為首次被定罪及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應分別為10年及終身停牌。

其他方面的關注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濫用藥物同樣可影響司機的駕駛能力，因此，除了隨機呼氣測試外，政府當局亦可能需要考慮進行隨機的濫藥測試。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尚未有方法進行快速而準確的藥物測試，故難以向司機進行藥物測試。從現時的統計數字看來，仍無需憂慮濫用藥物影響駕駛，這可能是因為濫用藥物者多數是未屆法定駕駛年齡的青年人。

法案委員會

10. 在2010年5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6/reports/bc060625cb1-1948-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17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7cb1-2237-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7月17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有關酒後駕駛罪行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7cb1-2238-c.pdf>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71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日